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前言

為配合“源頭減廢、資源回收”的固體廢物處理政策，減少會展活動對澳門廢物處理設施造成的壓力，以及實踐更多環保措施，環境保護局制訂本指引，鼓勵會展活動的各持份者（如會議展覽場地管理者、會議展覽的主辦機構、會議展覽的總承辦機構、佈置設計公司、佈置製作公司、宣傳公司、參展商、運輸業界、清潔公司等）採用適合的環保方案，透過源頭減廢、廢料再利用及分類回收等方式，妥善減少產生廢棄物，同時採取一系列的環保措施，打造“綠色會展”形象。

籌備及搭建階段

1. 籌辦各類會議展覽活動時，在規劃、設計及執行等不同層面上均應遵從減少、重用及回收的原則來實行。
2. 在規劃會議展覽活動時，應該預先規劃會議展覽場地回收之物品種類，以及規劃回收專門區域，並預留足夠的時間，以用作設置分類回收設施及進行分類回收之相關工作。
3. 在設計會議展覽場地或攤位時，應減少或避免使用過多的裝飾佈置，以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。
4. 應使用可重複裝拆及簡約的攤位設計，以減少搭建攤位時造成的廢棄物。
5. 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大型道具或活動設備，並呼籲各攤位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道具。
6. 在搭建攤位時，應選用可重複使用的材料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的佈置材料。攤位的支架和帳篷、橫額及其他裝飾佈置等，以適合在其他活動再利用為最佳。
7. 應優先使用含有再造成分的產品，如再造紙、橡膠地墊、以及其他回收物料。避免使用由聚氯乙烯（PVC）製作的佈置材料。
8. 避免使用由塑膠（如珍珠板、發泡膠板）製成的一次性展板和指示牌，建議改用布料、紙材或其他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代替。
9. 活動前廣泛透過宣傳渠道，鼓勵參與者自備環保袋、水樽及環保餐具等。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活動階段

10. 現場攤位倘存在零售行為，須遵守第 16/2019 號法律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及第 143/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，除可豁免情況外，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幣 1 元的費用，並張貼或展示相關宣傳品；而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應清晰相應規定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題集，請見專題網頁 <http://www.dspa.gov.mo/plasticbagcharge.aspx>）。
11. 避免派發環保袋。
12. 於場地內設飲水機，並製作清晰指示，方便參與者及工作人員斟水。
13. 減少派發紙張宣傳品，並建議參展商盡量將相關資料電子化。
14. 設置分類回收設施，分別回收紙類、塑膠、金屬等，有關設施須以清晰的類別名稱作提示，減少誤投機會，同時呼籲參與者實踐乾淨回收。
15. 現場派發的紀念品，應考慮少包裝、簡約、具實用性等綠色原則，數量應以預計的參與人數為基礎。

後續工作

16. 活動結束後，謹慎拆除攤位和裝潢物，以提高重複使用的可行性及比例；而不可重複使用的材料，請妥善進行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17. 會展活動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應進行妥善處理及分類，倘有大型廢棄物（如牆身廣告背板、大型會場裝潢物等）需要棄置時，須確保符合第 22/2020 號行政法規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棄置前應對可重用的物料先作拆解及回收，而無法重用或回收的廢料，則須按廢料的類別運往相應的設施處理。會議展覽活動的材料分類處理方法可參考《廢料分類處理須知》(附件 I)。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(附件 I) 《廢料分類處理須知》

建議會議展覽場地管理者制定一套廢料管理及分類的制度，該制度應包括分類、收集安排、暫存區、以及物料回收／處理等。當中，分類後的廢料按以下接收指引運往相關的處理設施：

廢棄物／回收物處理設施接收指引	
處理／回收地點	接收物料
垃圾焚化中心	可燃廢料如飯盒、飲料盒、廚餘、木材、布料、水泥袋、纖維袋、發泡膠等廢料，可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，但必須符合有關規定的尺寸（直徑不能超過200毫米）及長度（不能超過3米長）。
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	化學廢料如油漆、天拿水、乳膠漆、廢機油等廢料，須運往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，但必須事前與該處理站預約時間（電話：2885 0121 / 2885 0122），以處理有關廢料，亦可致電環保熱線（電話：2876 2626）查詢有關事項。
建築廢料堆填區	惰性拆建物料及特別拆建物料須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傾倒 ¹ ，如沙石、海泥、碎石塊、純混凝土塊、磚塊、玻璃纖維、隔熱棉、玻璃、以及本項所指的各類惰性拆建物料的混合物等。 同時，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廢料應按照第 22/2020 號行政法規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的相關規定進行妥善分類及處理。
合適的回收商	對於可回收及再利用物料，建議可自行轉交合適的回收商處理，其當中包括： a) 可回收之拆建物料，如鋼材、電纜、金屬部件等； b) 可回收之可燃物料，如塑膠類、紙類等。

請注意：如廢棄物中混雜各類廢料，應先按照上述廢料類別對該等廢棄物作妥善分類，再運往相應的處理設施。

¹ 已分類的相關廢料在安排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後續處理之前，需先參考環境保護局制訂有關“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”的各項要求，有關指引已上載於環境保護局的網頁（<http://www.dspa.gov.mo>）。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典型會議展覽場地佈置材料參考相片如下：

廢棄物類別：大型金屬展位結構物

物料：大型金屬（金屬鐵皮）



處理方法：鑒於有關物料純為金屬，不可採用焚化或堆填方式作處理，應對該等廢料採用分類回收的方式作妥善處理。

廢棄物類別：大型展板

物料：以大型金屬為主，含有一定量的木板及布料裝飾物



處理方法：在棄置前，必須對有關廢棄物作適當的預處理，將可重用的物料作（如金屬）拆解及回收，避免對垃圾焚化中心的運作造成影響。而可燃的廢棄物需切割成符合有關規定的尺寸（直徑不能超過 200 毫米）及長度（不能超過 3 米長），再運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。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廢棄物類別：大型木結構裝潢物

物料：以木材為主，含有一定量的金屬支架及組件



處理方法：在棄置前，必須對有關廢棄物作適當的預處理，將可重用的物料作（如金屬）拆解及回收，避免對垃圾焚化中心的運作造成影響。而可燃的廢棄物需切割成符合有關規定的尺寸（直徑不能超過 200 毫米）及長度（不能超過 3 米長），再運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。

另外，在設計該等裝潢物時，亦應避免使用焊接的大型金屬結構物，因該等物料難於分拆，亦不易處理及回收。

環境保護局

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

廢棄物類別：大型金屬結構裝潢物

物料：以金屬為主、含少量可燃物



處理方法：在棄置前，必須對有關廢棄物作適當的預處理，將可重用的物料作（如金屬）拆解及回收，避免對垃圾焚化中心的運作造成影響。而可燃的廢棄物需切割成符合有關規定的尺寸（直徑不能超過 200 毫米）及長度（不能超過 3 米長），再運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。